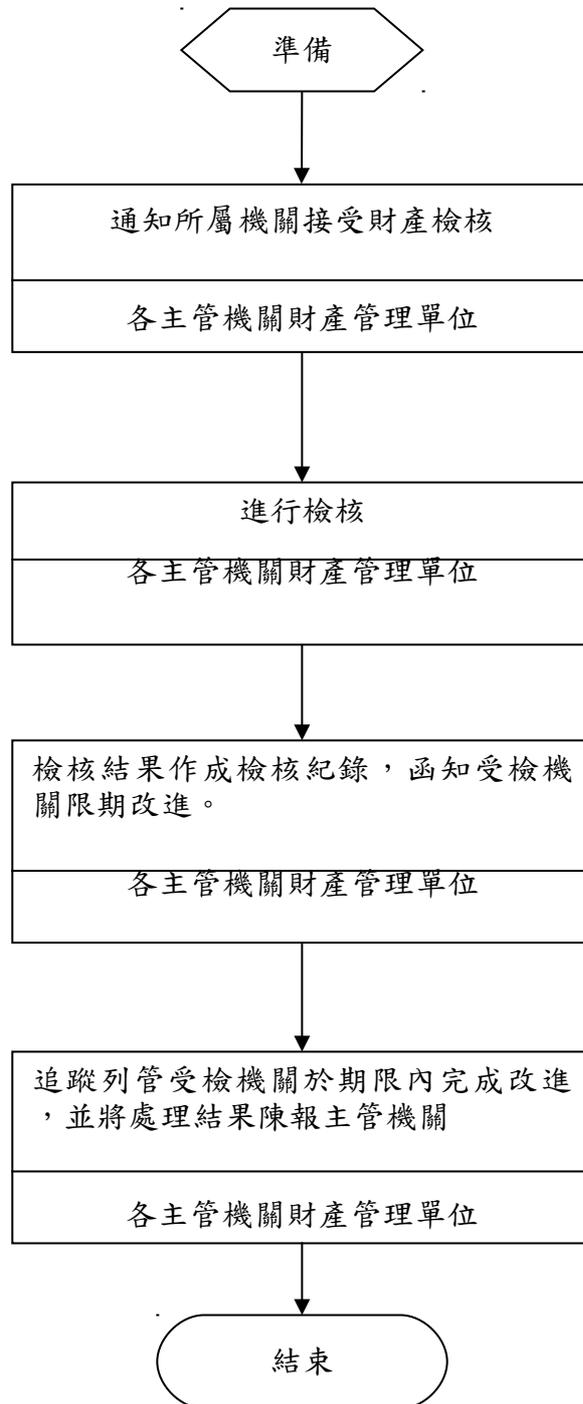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8
項目名稱	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主管機關通知所屬機關接受財產檢核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，將財產檢核結果作成檢核紀錄，函知受檢機關並要求限期改進財產管理缺失，處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有無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檢核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</p> <p>(二)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等規定設置。</p> <p>(三)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經管公有不動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(五) 經管之公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</p> <p>(六) 經管公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用途廢止處理情形。</p> <p>(七)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</p> <p>(八)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</p> <p>(九) 報廢財產之變賣，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十)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應注意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有無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點。</p> <p>二、 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。</p>
使用表單	

### 金門縣政府作業流程圖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流程



## 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作業</p> <p>(一)有無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</p> <p>1.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</p> <p>2.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</p> <p>3.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公有不動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5. 經管之公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</p> <p>6. 經管公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用途廢止處理情形。</p> <p>7.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</p> <p>8.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</p> <p>9. 報廢財產之變賣，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</p>			

<p>程序規定辦理。</p> <p>10.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應注意事項。</p> <p>(二) 有無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複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主管：